

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1

已审核，同意发布

马强

2026.6.16

采 购 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1

采 购 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18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6 年 07 月 0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00 万元，1 标段：90 万元，2 标段：7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1 标段	900000.00	900000.00
2	2	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2 标段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1 标段主要采购内容：新乡市主城区（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市体检服务；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2 标段主要采购内容：对《新乡市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中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城市 C、D 级危险住房进行鉴定，主要对其质量安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2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提供投标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分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2 标段：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的检测范围应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检验，钢结构检测）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联系人：冯朝阳

联系电话：0373-3696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电话：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浩

联系电话：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主城区城市体检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中 134 号 联系人：冯朝阳 联系电话：0373-3696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电话：15136792276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2 标段：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 要求及服务地点	1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1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报价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	付款方式	1 标段：合同签订，初步成果甲方认可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体检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上报省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保证期满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标段：乙方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鉴定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 标段 8100.00 元，2 标段：630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2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如若中标，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目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主任。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样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

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一次性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

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的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

委 托 人（甲方）：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和范围：

技术服务的内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4、甲方应当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成果的修改权、使用权及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使用成果。**

（二）乙方责任

-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的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履行地点为新乡市。

（二）工作进度

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完成成果编制，经新乡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逐级上报，提交正式成果，乙方未按期完成任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及地方重大政策法规强制性变化等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标段：正式成果包括《新乡市2026年城市体检报告》（含15个完整社区专项体检）以及三个重点更新单元体检报告，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等三部分组成及相关电子版成果，同时包括相应汇报的ppt文件。

2标段：正式成果：质量鉴定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及项目台账。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书面修改意见或验收结论提交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同一问题返工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二）支付方式：

1标段：合同签订，初步成果甲方认可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体检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上报省厅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保证期满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标段：乙方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鉴定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三）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时完成任务。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六、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项目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电子文件、PPT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中署名的权利。乙方需在验收后10日内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及工作底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创作完成，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因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至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依法应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支付报酬，但因财政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导致的迟延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合同报酬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4、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发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交付一定成果后再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后，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减少风险。）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不侵权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及不可抗力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所有通知均需书面送达对方注册地址，拒签视为送达。**

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标段: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新乡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通过市各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做出主客观评价结果，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问题建议，形成新乡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含完整社区专项体检）。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工作要求，新乡市组织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查找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促进发展和改善治理的建议和措施，提升城市品质，助力新乡市高品质建设发展。

三、工作内容

1、体检范围

新乡市市辖区建成区（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市体检服务。

2、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新乡市城市体检主要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 4 个维度基础指标，并实现 4 个维度全覆盖；同时，开展完整社区专项体检，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园林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内容，建立“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新乡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四、工作步骤

在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新乡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评价、体检报告撰写。

数据采集。城市体检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专项调查数据通过抽样方法采集。明确各类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分析评价。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标准，综合分析评价新乡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提出下一年度城市建设意见和建议。围绕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分析评价城市在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等方面的问题短板，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更新项目提供现

状分析和工作建议。

形成体检报告。于2026年8月30日前城市体检报告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审核，2026年9月20日前出具正式（最终）城市体检报告和完整社区专项报告。

五、成果形式

报告说明。城市体检报告要有规范、简练、明确的体检结论，突出城市体检结果应用导向，对城市更新有关内容进行指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形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含完整社区专项体检）。

2 标段：

一、服务内容：对《新乡市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中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C、D级房屋进行鉴定。（见附表：新乡市2025年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危旧房）

二、项目背景：目前全国正在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而“先体检、后更新”已经成为核心共识，对住宅小区进行全方位的体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更是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三项制度的基本。

三、工作内容：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场地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砌体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2. 房屋安全性鉴定：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构件层次、子系统层次、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场地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四、工作步骤

1. 资料收集：房屋产权证明（如房产证）；原始的建筑结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记录等（如果有的话）；历次装修改造、加固或过往的检测报告等。
2. 初步踏勘：按照从室外到室内、从地基到屋面的顺序，对房屋进行全面“体检”。重点记录裂缝、变形、渗漏、空鼓、倾斜等损坏情况，并使用专业仪器（如全站仪、裂缝测宽仪）进行初步测量和拍照留证。
3. 专业检测：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检测方案，利用专业设备对房屋的各项指标进行深入检测。
4. 综合评定：结合现场勘查和实验室/软件分析的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房屋的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判和定级。
5. 形成报告：于10月15日前将质量鉴定报告报送至市住建局。

五、成果形式：报告说明。质量安全鉴定报告要有规范、简练、明确的结论。

附表：新乡市2025年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危旧房

新乡市2025年重点体检范围内疑似危旧房

序号	所属区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小区名	楼栋号	疑似危	已鉴定
1	牧野区	牧野镇	白小屯	平房区	自建房	1	
2	牧野区	牧野镇	白小屯	平房区	自建房	1	
3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西干道社区	胖妞楼	1号楼	1	
4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西干道社区	金鸡楼	1号楼	1	
5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西干道社区	曦城首座	B座	1	
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号楼	1	
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2号楼	1	
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3号楼	1	
9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4号楼	1	
10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5号楼	1	
11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6号楼	1	
12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7号楼	1	
1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8号楼	1	
14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9号楼	1	
1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0号楼	1	
1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1号楼	1	
1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2号楼	1	
1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3号楼	1	
19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4号楼	1	
20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5号楼	1	
21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6号楼	1	
22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7号楼	1	
2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8号楼	1	
24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19号楼	1	
2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20号楼	1	
2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21号楼	1	
2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22号楼	1	
2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中原东路社区	统建楼	23号楼	1	
29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保温瓶厂22号院	2号楼	1	
30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保温瓶厂22号院	4号楼	1	
31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保温瓶厂22号院	5号楼	1	
32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保温瓶厂22号院	6号楼	1	
33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线材厂家属院	1号楼	1	
34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制药厂36号院	5号楼	1	
35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制药厂42号院	3号楼	1	
36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制药厂8号院	1号楼	1	
37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制药厂4号院	1号楼	1	
38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工行家属院	2号楼	1	
39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保温瓶厂22号院	1号楼	1	
40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四化家属院	1号楼	1	
41	牧野区	王村镇	太行社区	四化家属院	2号楼	1	
42	牧野区	东干道街道	双岗路东社区	灯芯绒厂院	1号楼	1	

4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荣校路社区	121号院	1号楼	1	
44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荣校路社区	121号院	2号楼	1	
4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荣校路社区	121号院	3号楼	1	
46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利民西院	1号楼	1	
47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利民西院	2号楼	1	
48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利民西院	3号楼	1	
49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利民西院	4号楼	1	
50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新运小区	15号楼	1	
51	牧野区	新辉路街道	锦宏社区	平房区	自建房	1	
52	牧野区	和平路街道	前河头社区	前河头村	自建房	1	
53	牧野区	和平路街道	前河头社区	前河头村	自建房	1	
54	牧野区	和平路街道	前河头社区	前河头村	自建房	1	
5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工学院第一家属院	2号楼	1	
5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工学院第一家属院	3号楼	1	
5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工学院第一家属院	6号楼	1	
5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4号楼	1	
59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5号楼	1	
60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6号楼	1	
61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7号楼	1	
62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8号楼	1	
6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9号楼	1	
64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10号楼	1	
6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12号楼	1	
6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13号楼	1	
6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社区一区	14号楼	1	
6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1号楼	1	
69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9号楼	1	
70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3号楼	1	
71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4号楼	1	
72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5号楼	1	
7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6号楼	1	
74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7号楼	1	
75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二区	8号楼	1	
76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第三生活区	10号楼	1	
77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第三生活区	11号楼	1	
78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第三生活区	12号楼	1	
79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第三生活区	21号楼	1	
80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第三生活区	22号楼	1	
81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四区	6号楼	1	
82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四区	7号楼	1	
83	牧野区	荣校路街道	二十二所社区	二十二所四区	8号楼	1	
84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人民巷	自建房	1	
85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人民巷	自建房	1	
86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人民巷	自建房	1	
87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新民巷	自建房	1	
88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新民巷	自建房	1	
89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滨河北路	自建房	1	
90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滨河北路	自建房	1	

91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东兴里	自建房	1	
92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东兴里	自建房	1	
93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原隆院	3号楼	1	
94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新民巷	自建房	1	
95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96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97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98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99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100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利民巷	自建房	1	
101	牧野区	卫北街道	风采园社区	原隆院	2号楼	1	
10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轻工局25号院	1号楼	1	
10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轻工局25号院	2号楼	1	
10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轻工局25号院	3号楼	1	
10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轻工局25号院	4号楼	1	
10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卫航街5号院	1号楼	1	
10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卫航街5号院	2号楼	1	
10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卫航街5号院	3号楼	1	
10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鑫龙营住楼	1号楼	1	
11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卫航街卫河家属院	1号楼	1	
11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卫航街轻机楼	1号楼	1	
11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蔬菜公司家属院	1号楼	1	
11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综合小区	1号楼	1	
11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综合小区	2号楼	1	
11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综合小区	3号楼	1	
11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供销社家属院	1号楼	1	
11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103-105号院	103	1	
11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103-105号院	105	1	
11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1-102号院	101	1	
12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1-102号院	102	1	
12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4-235号院	234	1	
12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4-235号院	235	1	
12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3	1	
12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4	1	
12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5	1	
12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6	1	
12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7	1	
12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8	1	
12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09	1	
13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10	1	
13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103-111号楼	111	1	
13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1号楼	1	
13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2号楼	1	
13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3号楼	1	
13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4号楼	1	
13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5号楼	1	
13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6号楼	1	
13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236-242号楼	7号楼	1	

13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卫河家属院	1号楼	1	
14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卫河家属院	2号楼	1	
14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卫河家属院	3号楼	1	
14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卫河家属院	4号楼	1	
14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新建巷卫河家属院	5号楼	1	
14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北街63号楼	1号楼	1	
14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小学家属院	1号楼	1	
14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16号医药公司楼	1号楼	1	
14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76-78号院	76号楼	1	
14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76-78号院	78号楼	1	
14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74号院	74号楼	1	
15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42号银行楼	42号楼	1	
15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东街36号楼	36号楼	1	
15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北街92号楼	92号楼	1	
15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黎明公司家属院	1号楼	1	
15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八建公司家属院	1号楼	1	
15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军转院	1号楼	1	
15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军转院	2号楼	1	
15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军转院	3号楼	1	
15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51号院	1号楼	1	
15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51号院	2号楼	1	
160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51号院	3号楼	1	
161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中原路51号院	4号楼	1	
162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劳动路118号楼	1号楼	1	
16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永乐巷12号、14号楼	12号楼	1	
16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永乐巷12号、14号楼	14号楼	1	
16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南街34号楼	34号楼	1	
166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坛后街5号楼	5号楼	1	
167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花园南街东方开发楼	1号楼	1	
168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和平路91-101号楼	1号楼	1	
169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金龙社区	和平路91-101号楼	2号楼	1	
170	牧野区	东干道街道	杨岗社区	古龙家属院	1号楼	1	
171	牧野区	东干道街道	杨岗社区	古龙家属院	2号楼	1	
172	牧野区	东干道街道	杨岗社区	古龙家属院	3号楼	1	
173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1号院	1号楼	1	
174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1号院	32号楼	1	
175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1号院	33号楼	1	
176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东街小区	甲区82号楼	1	
177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新建里小区	160号	1	
178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新建里小区	161号	1	
179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新建里小区	九中路19号	1	
180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新建里小区	九中路20号	1	
181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北街小区	四巷157号?		1
182	牧野区	北干道街道	工人街社区	116生活区	二巷28	1	

					号楼		
183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钓鱼台社区	红旗区家属院	1号楼	1	
184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钓鱼台社区	红旗区家属院	12号楼	1	
185	牧野区	花园街道	钓鱼台社区	红旗区家属院	37号楼	1	
186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太行2号院	1号楼	1	
187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760家属院	东红楼	1	
188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760家属院	西红楼	1	
189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116西单元	1号楼	1	
190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网架厂家属院	1号楼	1	
191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土产院	1号楼	1	
192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北干道210号院	1号楼	1	
193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市建37号院	1号楼	1	
194	牧野区	卫北街道	宏源社区	市建37号院	2号楼	1	
195	卫滨区	铁西街道	中南社区	人民路110号院	1号楼	1	
196	卫滨区	铁西街道	中南社区	106民政局家属院	1号楼	1	
197	卫滨区	铁西街道	中南社区	中同南街3-10号院	3号楼	1	
198	卫滨区	铁西街道	中南社区	中同南街3-10号院	6号楼	1	
199	卫滨区	铁西街道	中南社区	中同南街3-10号院	8号楼	1	
200	卫滨区	铁西街道	幸福里社区	燃化家属院	2号楼	1	
201	卫滨区	铁西街道	幸福里社区	燃化家属院	3号楼	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7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一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2分）	1、类似项目业绩（9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 注：项目负责人还须附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人员配备（18分）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或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证书的提供1人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和注册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人员合理、具有规划、国土、建筑、生态保护、交通规划、历史保护、经济地理、地理信息、市政工程、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还须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服务承诺（20分）	1、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采购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人员配备等）。 1.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后期服务保障承诺 1.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7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得5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3、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 1.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项目认识（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项目认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综合体检与城市社区专项体检的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步骤、成果形式）。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3. 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工作内容与深度 (18 分)	投标人对新乡市的现状、现有问题认知等制定工作内容与深度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等综合体检方面以及完整社区建设方面, 深度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办法)。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2 分; 3. 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时间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 (6 分)	投标人提供时间计划和项目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的起点和终点、项目工期、项目进度计划表、时间安排、资源分配、关键路径、详细的执行计划等)。 1. 时间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时间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时间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 制定出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检验测试)。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三、价格标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	---

二标段：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1分）	1、类似项目业绩（9分）	企业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房屋鉴定)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5分，最高得5分。
	3、人员配备（15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或结构专业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加3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加2分，每提供一个助理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4、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重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1. 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8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4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5、服务承诺（10分）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 1.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承诺内容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7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二、技术	1、鉴定方案及措施（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鉴定方案及措施，

部分（39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梁、板)、截面尺寸偏差、钢筋配置、外观质量检测、侧向结构顶点位移、围护结构的使用情况调查、施工现场准备要求及说明)。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 3. 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团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质量管理风险与应对措施)。 1. 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技术组织措施（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检测质量的技术组织、针对本项目质量的薄弱环节预防措施、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科学和公正思路措施)。 1. 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4、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出的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和节点工期计划、进度计划图、工期保证措施、合理规范的服务建议)。 1. 措施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措施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三、价格标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

		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	---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特定资格

要求：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针对相应标段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整改。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